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新材”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锦富新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兴业证券对锦富新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有关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生产运作情况和走访担保对象等措施，对锦富新材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要素、主要内部控制活动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锦富新材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实施情况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

设各委员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管理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参加和表决的权利，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证股东权利的平等享有和充分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充分披露交易合理性和定价依据，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定要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充分认识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构成更趋合理。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除拥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对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均需要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经济形势研究、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的有关提议，都进行了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以及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等事项。

（4）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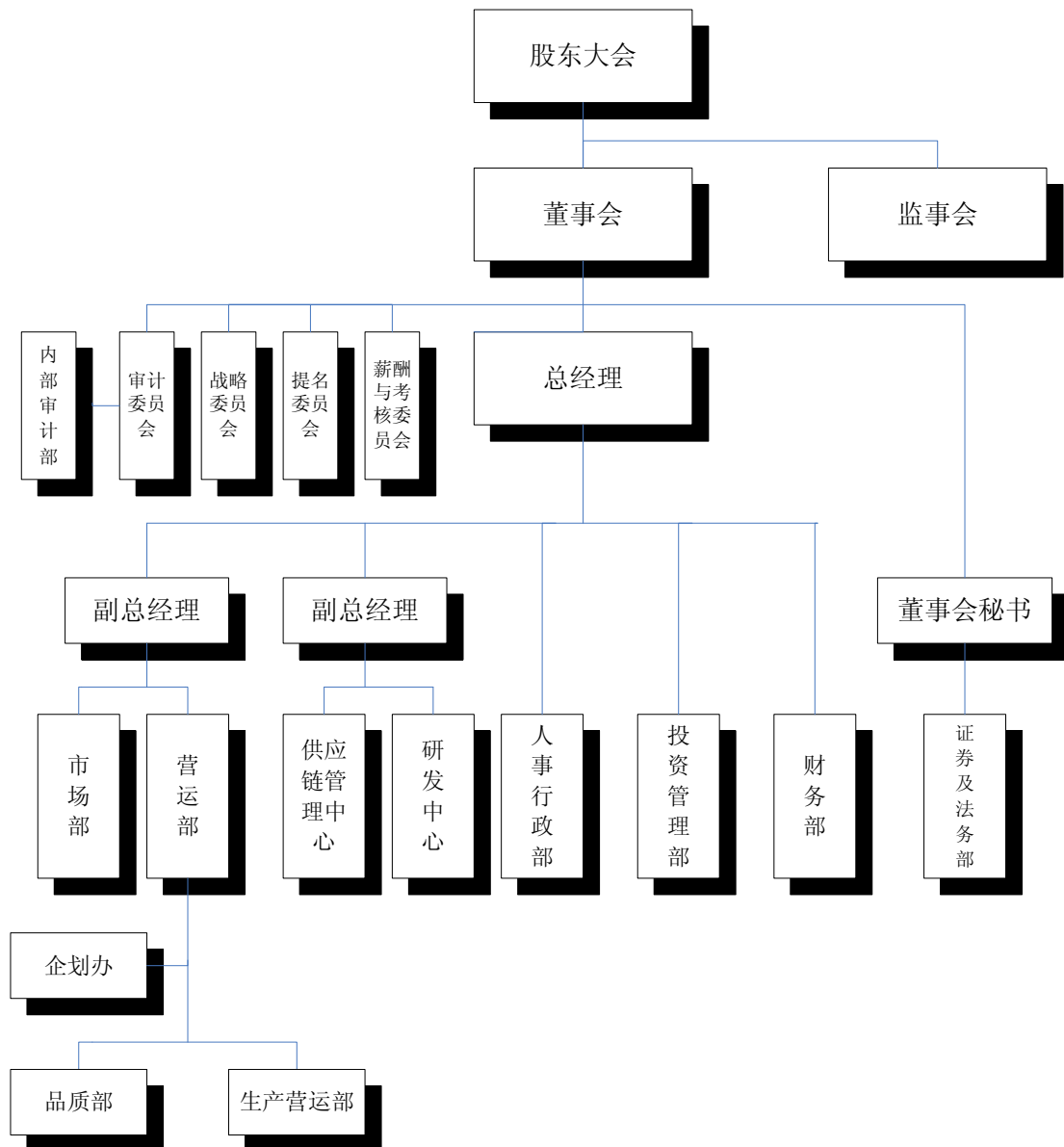
（5）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依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副总经理的职责分工由总经理确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研究安排年度和季度经营计划以及研究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稽核，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自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对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人事管理包括培训管理、招聘管理、薪资管理、档案管理、考评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通过对员工招聘、录用、使用等程序的规范，增加了对人才的吸引度。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激励和处罚机制，采用以岗定薪、奖金与公司效益、员工工作实绩挂钩方式，提高员工的竞争意识。通

过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淘汰，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健全有效的奖惩机制。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重视职工素质的培养，树立良好的公司内部形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赋予员工充分的权利和责任,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和机会，把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灌输到员工的思想之中，体现在行为上，从而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5、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设部门经理一名，内部审计人员 4 名，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6、社会责任

为了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护股东权益、关爱员工、回馈社会等方面均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员工办公和生活条件，强化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重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等。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并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十分重视风险事件的识别，紧跟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对影响企业整体层面和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由投资管理部、

市场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品质客服中心、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及财务风险等各种风险。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而言，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生产与仓储流程管理、人事与薪金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

1、 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会计核算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非生产部门物品购入由经办人之外的另一人进行验收或证明；《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由供应链管理中心进行采购，由品质客服中心、仓库进行验收等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如《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

安全性。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责由不同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分别实行按月或半年度进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做到账实相符。

(5) 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在年度结束前协助财务部编制下一年度的全面财务预算，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定稿，由财务部下发至各部门、子公司执行。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综合运用研发、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2、重点控制活动

(1) 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运作，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监控和管理，确保被投资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签订的重大投资合同均符合审批程序。

(2)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货币资金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专项账户上，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为了保证子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公司集团总部财务直接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审核和控制。

(5)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授权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物料采购业务，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的指导下实施采购。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由采购人员填制付款申请，经授权审批人审核，交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采购人员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并将核对结果报告财务部，财务部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复核。

(6)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

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开具销售发票。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

（7）预算控制

公司按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预算并逐级分解，以预算、控制、协调、考核为内部控制主要管理内容，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董事会负责审批各项预算指标，财务部负责预算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负责预算完成情况的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8）研究与开发控制

为了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着力加强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管控，在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不断探索提升研发活动风险管控效能的方法，针对研发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成立了研发中心，组织公司内部精兵强将，积极引进外部人才，不断进行新产品（包括产品升级）的构思设计，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有效防范了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9）工程项目控制

针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公司明确规定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建工程项目。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10）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的收集、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编制

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

（四）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系统是内部控制的神经系统，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企业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企业经营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采取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会议、例行会议、专题报告、调查研究、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信息沟通渠道，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贯穿整个企业，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企业内部准确、及时传递和共享，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员工之间的有效沟通。

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如通过客户座谈会、走访客户等形式与客户进行沟通，通过供应商见面会、业务洽谈会等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等，从而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及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处理与反馈。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的方式及时评价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根据情况的变化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公司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发现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积极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对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情况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锦富新材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和准

确。

四、兴业证券对锦富新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经上述核查后认为：锦富新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锦富新材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廷富

李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